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鄭啓文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許堅興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

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啟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